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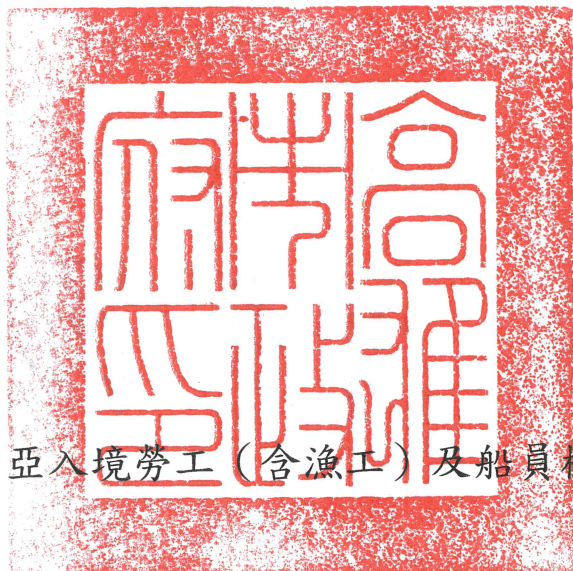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4305660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邊境防疫—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檢疫」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58條第1項第4款、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114年3月1日起至116年2月28日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、人力仲介業者。

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（一）機場入境發燒篩檢站篩檢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為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者，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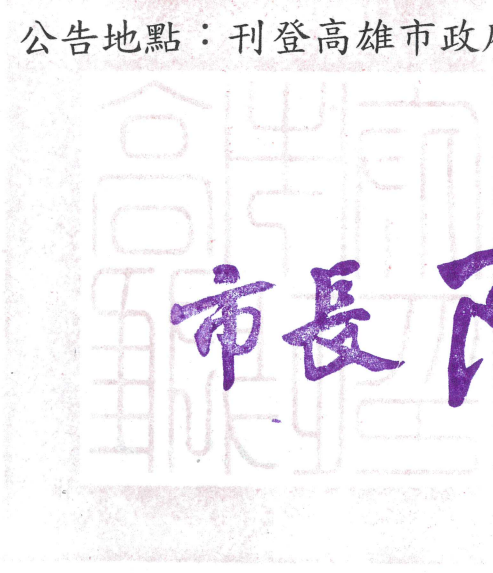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仲介業者（業主）應於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入境後立即（最遲3日內）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（NS1），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。

（三）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應收治東南亞入境勞工（含漁工）及船員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。

四、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處新

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公告地點：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、張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欄。



市長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